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二九八號三樓  
電話：(○二) 二七九九六七八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4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4~39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9~41		二四、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45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7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48~50		二六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542 仟元及 102,35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7%；合計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952 仟元及 29,714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1%及 5%；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計淨（損）利分別為(3,502)仟元及 1,006 仟元，佔合併淨利之(6%)及 8%。

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40,884 仟元及 138,906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91 仟元及 1,051 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其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0,710	8	\$ 81,86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5,000	6	\$ 50,0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0,251	3	110,444	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3,520	19	208,455	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20,939	1	21,481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6	-	47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88,283	20	273,084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	-	65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36,235	3	34,449	2	2170	應付費用	73,311	5	53,518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6,872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613	-	2,47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79,560	5	16,73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38,552	3	165,326	12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31,282	2	23,77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279	2	27,500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16,126	1	11,8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0,281	35	507,388	3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98	-	5,325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3,556	43	579,021	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2,332	2	35,958	3
	投 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0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483	-	12,21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332	2	38,958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40,884	10	138,906	10	2XXX	負債合計	542,613	37	546,346	40
14XX	投資合計	143,367	10	151,118	11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股 本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七)	821,803	56	821,803	59
1501	土 地	48,665	3	48,665	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七)	25,299	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34	1	11,734	1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455	-	455	-	3280	其他(附註十七)	1,064	-	-	-
1551	運輸設備	10,276	1	9,929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61	辦公設備	44,112	3	44,36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98	-	-	-
1681	其他設備	23,150	1	23,8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7	1	-	-
15X1	成本合計	138,392	9	138,95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23	4	10,84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59,931)	(4)	(57,310)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461	5	81,649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830	-	1,847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4,049)	-	(3,507)	-
1760	商譽(附註一、二及十三)	94,746	7	94,746	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5,715	63	830,990	6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58,328	100	\$ 1,377,336	100
1800	出租資產	-	-	190,869	14						
1810	閒置資產	187,801	13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3,699	3	50,911	4						
1830	遞延費用	14,374	1	18,799	1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176,487	12	9,805	1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0,692	4	169,100	1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145	2	31,31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8,198	35	470,802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8,328	100	\$ 1,377,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 767,694	100	\$ 580,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及二十一)	<u>582,114</u>	<u>76</u>	<u>392,174</u>	<u>67</u>
5910	營業毛利	185,580	24	187,975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168,070</u>	<u>22</u>	<u>166,842</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7,510</u>	<u>2</u>	<u>21,13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88	1	72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891	-	1,05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	-	72	-
7210	租金收入	2,588	-	9,879	2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5,541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u>33,829</u>	<u>4</u>	<u>79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6,811</u>	<u>6</u>	<u>12,52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886	-	\$	593	-			
7522		1,268	-		-	-			
7530									
		36	-		62	-			
7620									
		1,533	-		1,542	1			
7880		<u>2,342</u>	<u>1</u>		<u>18,446</u>	<u>3</u>			
7500									
		<u>7,065</u>	<u>1</u>		<u>20,64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7,256	7	13,015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818</u>	<u>-</u>	<u>188</u>	<u>-</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56,438</u>	<u>7</u>	<u>\$ 12,827</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6,438	7	\$ 12,827	2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56,438</u>	<u>7</u>	<u>\$ 12,827</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0.67</u>	<u>\$ 0.67</u>	<u>\$ 0.15</u>	<u>\$ 0.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0.67</u>	<u>\$ 0.67</u>	<u>\$ 0.15</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1,803	\$ -	\$ -	\$ -	\$ -	\$ 37,984	\$ 1,220	(\$ 2,151)	\$ 858,85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98	( 3,7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47	-	-	-
股票股利	-	24,654	-	-	-	( 24,654)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645	-	-	1,064	-	-	-	1,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898)	( 1,89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610	-	61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56,438	-	-	56,438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21,803	\$ 25,299	\$ -	\$ -	\$ 1,064	\$ 3,798	\$ 1,830	(\$ 4,049)	\$ 915,715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1,803	\$ -	\$ 135,632	\$ 10,319	\$ -	\$ -	\$ 1,894	\$ -	\$ 821,71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35,632)	( 10,319)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7)	-	( 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507)	( 3,507)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2,827	-	-	12,82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21,803	\$ -	\$ -	\$ -	\$ -	\$ 10,847	\$ 1,847	(\$ 3,507)	\$ 830,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6,438	\$ 12,827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資產)	5,533	5,741
各項攤銷	2,419	2,562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 17)	6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891)	( 1,051)
其他投資損失	1,268	-
(損失準備迴轉利益)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9,201)	15,8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239	30,2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728	( 29,76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2,864)	( 13,546)
存 貨	30,566	15,6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48	( 9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872)	-
其他流動資產	6,273	6,206
長期應收租賃款	( 524)	( 9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1,585)	( 30,1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44)	991
應付費用	( 10,341)	( 12,9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0)	-
應付所得稅	-	( 4,793)
其他應付款	( 23,922)	( 8,608)
其他流動負債	( 5,489)	( 4,8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	( 1,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613)</u>	<u>( 18,6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4,98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4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155)	(\$ 1,5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9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583	( 4,321)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 2,306)	( 874)
遞延費用增加	( 2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43)	( 6,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15</u>	<u>( 38,0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0)	( 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000)</u>	<u>( 78)</u>
匯率影響數	<u>602</u>	<u>( 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50,396)	( 56,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106</u>	<u>138,7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710</u>	<u>\$ 81,8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50</u>	<u>\$ 595</u>
支付所得稅	<u>\$ 17</u>	<u>\$ 5,1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24,654</u>	<u>\$ -</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709</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839	\$ 1,526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45)	( 6)
應付設備款增加	( 539)	-
支付現金	<u>\$ 1,155</u>	<u>\$ 1,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公司)成立於七十四年九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國眾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台北林口。

國眾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買賣。

國眾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國眾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換股比例以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一股分別換發國眾公司普通股 1.625 股、0.55 股及 0.625 股，合併後，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悉由國眾公司概括承受。國眾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原持有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後國眾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眾力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與銷售其週邊設備。
- (二) 易化公司及國眾系統集成公司之設立目的為控制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 (三)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係於九十六年二月於汶萊申請設立，主要設立目的係為監管國眾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四) 揚眾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5 人及 408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概況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眾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力公司)	個人電腦銷售、電器及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	100.00%	100.00%	-
眾力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易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揚眾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
易化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及勞務已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期末餘額之可收回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借出（用）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其餘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屬待出售處分群組之一部分時，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應繼續認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

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 固定資產（含非營業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折舊採用平均法，其中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並預留一年殘值；揚眾公司按三年至五年計提折舊，並預留成本百分之五為殘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商 譽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商譽，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租賃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出租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其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訂資本租賃者，以營業租賃處理；若符合銷售型資本租賃條件，於租賃開始日應作相關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記錄，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收入，租賃資產之成本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成本，另應收租賃款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租賃款之減項，並逐期轉列利息收入。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商標權、裝潢工程及電腦軟體系統等支出，按二～二十年平均攤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國眾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揚眾公司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公積金。

####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益之減項。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914	\$ 698
銀行存款	<u>109,796</u>	<u>81,169</u>
	<u>\$110,710</u>	<u>\$ 81,867</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40,251</u>	<u>\$110,444</u>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20,939</u>	<u>\$ 21,481</u>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5,173	\$ 3,173
應收帳款	<u>286,290</u>	<u>274,962</u>
	291,463	278,135
減：備抵呆帳	<u>( 3,180)</u>	<u>( 5,051)</u>
	<u>\$288,283</u>	<u>\$273,084</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催收款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催收款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5,692	\$ 1,227	\$ -	\$ 4,328	\$143,519	\$ 4,289	\$ 790	\$ 3,690	\$ 81,000	
加(減): 本期重分類	-	-	-	-	-	-	( 638)	638	-	
加(減): 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 2,512)	( 904)	29	( 2,154)	( 29,201)	762	516	-	15,827	
期末餘額	<u>\$ 3,180</u>	<u>\$ 323</u>	<u>\$ 29</u>	<u>\$ 2,174</u>	<u>\$114,318</u>	<u>\$ 5,051</u>	<u>\$ 668</u>	<u>\$ 4,328</u>	<u>\$ 96,827</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28,573	\$ 20,144
借 用 品	2,040	2,043
借 出 品	669	1,584
	<u>\$ 31,282</u>	<u>\$ 23,77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85 仟元及 3,17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7,675 仟元及 336,542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95 仟元及 1,676 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之董事會原決議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一間置土地及建築，金額分別為 4,808 仟元及 2,513 仟元，該土地及建築原先係供國眾公司之網通事業部門使用，經積極尋找買主，仍未達公司預期出售價格，故國眾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二季決定繼續使用前述之土地及建築，乃將該土地及建築轉列固定資產，並補列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95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50	\$ 1,450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11	10,540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2	22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u>\$ 2,483</u>	<u>\$ 12,212</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辦理現金減資 77,525 仟元（減資比例為 59.6%，每股退還 5.96 元）及減資彌補虧損 42,475 仟元（減資比例為 32.7%），合併公司因上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461 仟元，另認列投資損失 1,268 仟元。
- (三)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被投資公司均已提列減損損失，故帳面金額為零。
- (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50,300	<u>\$ 140,884</u>	30.00	\$150,300	<u>\$ 138,906</u>	30.00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	
	各該公司當 期純益	認列之投資 收益	各該公司當 期純益	認列之投資 收益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 2,969	\$ 891	\$ 3,503	\$ 1,051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十二、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48,665	\$ 11,734	\$ 455	\$ 11,828	\$ 43,684	\$ 23,035	\$ 139,401	
本期增加	-	-	-	-	1,694	-	1,694	
本期減少	-	-	-	( 1,552)	( 1,307)	-	( 2,859)	
本期重分類	-	-	-	-	30	115	145	
換算調整數	-	-	-	-	11	-	11	
期末餘額	<u>48,665</u>	<u>11,734</u>	<u>455</u>	<u>10,276</u>	<u>44,112</u>	<u>23,150</u>	<u>138,39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69	422	7,046	36,110	11,538	58,685	
本期增加	-	128	7	528	1,613	1,724	4,000	
本期減少	-	-	-	( 1,537)	( 1,220)	-	( 2,757)	
換算調整數	-	-	-	-	3	-	3	
期末餘額	-	<u>3,697</u>	<u>429</u>	<u>6,037</u>	<u>36,506</u>	<u>13,262</u>	<u>59,931</u>	
期末淨額	<u>\$ 48,665</u>	<u>\$ 8,037</u>	<u>\$ 26</u>	<u>\$ 4,239</u>	<u>\$ 7,606</u>	<u>\$ 9,888</u>	<u>\$ 78,461</u>	

成本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43,857	\$ 8,612	\$ 455	\$ 9,017	\$ 46,037	\$ 23,808	\$ 131,786	
自待出售轉入	4,808	3,122	-	-	-	-	7,930	
本期增加	-	-	-	912	614	-	1,526	
本期減少	-	-	-	-	( 2,282)	-	( 2,282)	
換算調整數	-	-	-	-	( 1)	-	( 1)	
期末餘額	<u>48,665</u>	<u>11,734</u>	<u>455</u>	<u>9,929</u>	<u>44,368</u>	<u>23,808</u>	<u>138,95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646	397	7,218	36,419	8,043	54,723	
自待出售轉入	-	609	-	-	-	-	609	
本期增加	-	186	13	322	1,747	1,931	4,199	
本期減少	-	-	-	-	( 2,220)	-	( 2,220)	
換算調整數	-	-	-	-	( 1)	-	( 1)	
期末餘額	-	<u>3,441</u>	<u>410</u>	<u>7,540</u>	<u>35,945</u>	<u>9,974</u>	<u>57,310</u>	
期末淨額	<u>\$ 48,665</u>	<u>\$ 8,293</u>	<u>\$ 45</u>	<u>\$ 2,389</u>	<u>\$ 8,423</u>	<u>\$ 13,834</u>	<u>\$ 81,649</u>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 十三、商 譽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取得成本	\$157,913	\$157,913
減：累計減損	( 63,167)	( 63,167)
	<u>\$ 94,746</u>	<u>\$ 94,746</u>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 十四、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	\$ -	\$190,869
閒置資產	187,801	-
存出保證金	43,699	50,911
遞延費用	27,213	31,638
減：累計減損	( 12,839)	( 12,839)
長期應收租賃款	176,487	9,80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75,010	265,927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114,318)	( 96,82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25,145	31,318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174	4,32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2,174)	( 4,328)
	<u>\$508,198</u>	<u>\$470,802</u>

(一) 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上 合	半 計	年 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548	\$	168,804	\$	767	\$ 265,119
期末餘額		<u>95,548</u>		<u>168,804</u>		<u>767</u>	<u>265,11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5,608		445	46,053
折舊費用		<u>-</u>		<u>1,414</u>		<u>119</u>	<u>1,533</u>
期末餘額		<u>-</u>		<u>47,022</u>		<u>564</u>	<u>47,586</u>
<u>備抵跌價損失</u>							
期初餘額		<u>12,515</u>		<u>17,217</u>		-	<u>29,732</u>
期末餘額		<u>12,515</u>		<u>17,217</u>		-	<u>29,732</u>
期末淨額	\$	<u>83,033</u>	\$	<u>104,565</u>	\$	<u>203</u>	\$ <u>187,801</u>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上 合	半 計	年 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548	\$	168,804	\$	767	\$ 265,119
期末餘額		<u>95,548</u>		<u>168,804</u>		<u>767</u>	<u>265,11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2,781		195	42,976
本期增加		<u>-</u>		<u>1,414</u>		<u>128</u>	<u>1,542</u>
期末餘額		<u>-</u>		<u>44,195</u>		<u>323</u>	<u>44,518</u>
<u>備抵跌價損失</u>							
期初餘額		<u>12,515</u>		<u>17,217</u>		-	<u>29,732</u>
期末餘額		<u>12,515</u>		<u>17,217</u>		-	<u>29,732</u>
期末淨額	\$	<u>83,033</u>	\$	<u>107,392</u>	\$	<u>444</u>	\$ <u>190,869</u>

國眾公司將平鎮廠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出租予第三者，故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列為出租資產，惟該租約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期滿而未再續租，故該平鎮廠廠房及設備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列為閒置資產。

(二) 閒置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 (三)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 (四) 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
- (五) 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賃款現值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部分	\$ 79,725	\$ 14,491	\$ 73,858	\$ 13,606
長期應收租賃款	<u>181,792</u>	<u>9,878</u>	<u>176,487</u>	<u>9,805</u>
	261,517	24,369	<u>\$ 250,345</u>	<u>\$ 23,411</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u>11,172</u> )	( <u>958</u> )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250,345</u>	<u>\$ 23,411</u>		

上述應收租賃款係合併公司出租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予公家機關，其符合銷售型資本租賃條件者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十五、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2.00~2.35	\$ 50,000	2.40	\$ 30,000
抵押借款	2.48	<u>35,000</u>	2.30	<u>20,000</u>
		<u>\$ 85,000</u>		<u>\$ 5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借款之擔保，其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07仟元及4,841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國眾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國眾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3 仟元及 911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2,307	\$ 36,982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883	911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由帳上提列之應計退休金 負債支付	( 858)	( 985)
期末餘額	<u>\$ 32,332</u>	<u>( 950)</u> \$ 35,958

## 十七、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國眾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821,803 仟元，分為 82,180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國眾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4,654 仟元轉增資，惟截至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尚未完成申報及登記程序，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國眾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709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65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1,064 仟元，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暫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 (三) 盈餘分配暨股利政策

1. 合併之母公司國眾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得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五，其用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分派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但遇發行新股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照董事會決議之新股發行條件辦理之。

2. 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國眾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國眾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超過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國眾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2,540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1,016 仟元，係以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國眾公司經估計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

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國眾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9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547	-	-	-
股票股利	24,654	-	0.30	-

國眾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1,709	\$ -	\$ -
董監事酬勞	684	-	-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09	\$ 684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709</u>	<u>684</u>	-	-
	<u>\$ -</u>	<u>\$ -</u>	<u>\$ -</u>	<u>\$ -</u>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709 仟元，股票給付股數 65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估計並無差異。

有關國眾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11,974	\$111,974	\$ -	\$111,976	\$111,976
勞健保費用	-	8,836	8,836	-	8,565	8,565
退休金費用	-	5,890	5,890	-	5,752	5,752
其他用人費用	-	4,255	4,255	-	4,384	4,384
折舊費用	-	5,533 (註)	5,533	-	5,741 (註)	5,741
攤銷費用	-	2,419	2,419	-	2,562	2,562

註：含非營業資產折舊。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稅 費用	應付 所得稅	遞延所得 稅資產	所得稅 費用	應付 所得稅	遞延所得 稅資產
揚眾公司	\$ 818	\$ -	\$ -	\$ 188	\$ -	\$ -
國眾系統集 成公司	-	-	-	-	65	-
國眾公司	-	-	-	-	-	-
	<u>\$ 818</u>	<u>\$ -</u>	<u>\$ -</u>	<u>\$ 188</u>	<u>\$ 65</u>	<u>\$ -</u>

(二) 國眾公司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 56,438	\$ 12,827
(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損 失準備	( 29,201)	15,827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 12,949)	-
商譽攤銷財稅差異	( 5,264)	( 5,2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收益)	2,611	( 2,057)
其他	( 3,745)	( 2,201)
全年所得額	7,890	19,132
虧損扣抵	( 7,890)	( 17,586)
課稅所得額	-	1,546
乘：稅率	17%	25% - 10
一般所得稅額	-	377
減：投資抵減稅額	-	( 377)
當期所得稅	-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11)	( 27)
應收退稅款	<u>(\$ 11)</u>	<u>(\$ 27)</u>

(三)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揚 眾 公 司	揚 眾 公 司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760	\$ 188
以前年度所得費用低估	58	-
所得稅費用	<u>\$ 818</u>	<u>\$ 18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791	\$ 1,85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5	63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3 )	( 91 )
	1,153	2,398
減：備抵評價	( 1,153 )	( 2,398 )
	<u>\$ -</u>	<u>\$ -</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1,490	\$ 52,603
損失準備	19,434	19,365
資產減損損失	9,145	10,759
退休金提列財稅差異	( 3,528 )	( 3,4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長期投資損失	\$ 829	\$ 975
投資抵減	<u>104</u>	<u>819</u>
	57,474	81,096
減：備抵評價	( <u>57,474</u> )	( <u>81,096</u> )
	<u>\$ -</u>	<u>\$ -</u>

(五)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抵 減 餘 額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788	\$ -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	103	- 九十九年
	"	124	104 一〇〇年
	"	14	- 一〇一年
	"	<u>28</u>	- 一〇二年
		<u>\$ 1,057</u>	<u>\$ 104</u>

(六)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893	一〇二年
47,819	一〇三年
93,927	一〇四年
29,770	一〇五年
12,443	一〇六年
<u>381</u>	一〇八年
<u>\$185,233</u>	

(七) 國眾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眾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七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七年度。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2,542	\$ 105	\$ 42,542	\$ 10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7,423	( 47,424)	10,847	( 39,488)
預計本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33.58%	-	33.33%	-

##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本期盈餘	<u>\$ 56,438</u>	<u>\$ 56,43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56,438	\$ 56,438	84,651	<u>\$0.67</u>	<u>\$0.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6,438</u>	<u>\$ 56,438</u>	<u>84,818</u>	<u>\$0.67</u>	<u>\$0.67</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本期盈餘	<u>\$ 12,827</u>	<u>\$ 12,82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2,827	\$ 12,827	84,645	<u>\$0.15</u>	<u>\$0.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2,827</u>	<u>\$ 12,827</u>	<u>84,645</u>	<u>\$0.15</u>	<u>\$0.1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16 元及 0.16 元減少為 0.15 元及 0.15 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及維護成本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估進貨及 維護成本 淨額 %</u>	<u>金 額</u>	<u>估進貨及 維護成本 淨額 %</u>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0	-	\$ 45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	-	-	-
	<u>\$ 67</u>	<u>-</u>	<u>\$ 45</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估營業收 入淨額 %</u>	<u>金 額</u>	<u>估營業收 入淨額 %</u>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8,919	5	\$ 51,354	9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70	-	1,038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98	-	817	-
其 他	3,005	-	431	-
	<u>\$ 42,892</u>	<u>5</u>	<u>\$ 53,640</u>	<u>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與非關係人相同。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應收票據：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9	-	\$ -	-
應收帳款：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065	90	33,320	95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2,274	6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925	3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1	-	409	1
其 他	999	4	463	1
	<u>36,429</u>	<u>100</u>	<u>35,117</u>	<u>100</u>
	<u>\$ 36,558</u>	<u>100</u>	<u>\$ 35,117</u>	<u>100</u>

上列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6	100	\$ 47	100

###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4,153	60	\$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48	40	-	-
	<u>\$ 6,901</u>	<u>100</u>	<u>\$ -</u>	<u>-</u>

上列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係代採購之應收款，上述金額係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87	46	\$ 1,159	47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6	42	1,003	40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315	12	315	13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	-	-	-
	<u>\$ 2,613</u>	<u>100</u>	<u>\$ 2,477</u>	<u>100</u>

7. 催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536	71	\$ 3,690	85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38	29	638	15
	2,174	100	4,328	100
減：備抵呆帳	( <u>2,174</u> )	( <u>100</u> )	( <u>4,328</u> )	( <u>100</u> )
	<u>\$ -</u>	<u>-</u>	<u>\$ -</u>	<u>-</u>

合併公司對於收款期間超過一般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催收款－關係人項下。

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5,010	100	\$ 265,927	100
減：備抵呆帳	( <u>114,318</u> )	( <u>65</u> )	( <u>96,827</u> )	( <u>36</u> )
	<u>\$ 60,692</u>	<u>35</u>	<u>\$ 169,100</u>	<u>64</u>

國眾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WiMAX 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由國眾公司代為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並提供整合軟體開發服務。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國眾公司已依合約預收款項計 458,113 仟元，惟因本項代採購進度未如預期，故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提供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16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金。前項履約擔保金依代採購交貨及驗收進度，將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息退還。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國眾公司已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423,220 仟元，並支付供貨廠商 257,894 仟元，尚未支付數 165,326 仟元則同時列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兩科目。國眾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257,894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 40,219 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

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國眾公司與大眾電信公司及供貨廠商達成協議，由大眾電信退回部分設備，金額計 79,200 仟元，國眾公司同時辦理進貨退回，金額計 86,957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國眾公司已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336,263 仟元，並支付供貨廠商 306,640 仟元，尚未支付數 29,623 仟元則同時列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兩科目。國眾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及銷貨退回之營業稅 3,960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306,640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 (4,567) 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加項。

上述代採購案並由國眾公司提供定存單計 140,000 仟元設質予銀行作為其融資之擔保，因大眾電信公司未能按時償還債權銀行到期之借款，致使國眾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三日遭其債權銀行就前述設質之定存單 9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行使質權抵銷，國眾公司已將此 140,000 仟元之定存單及截至質權抵銷行使日之利息 820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國眾公司為尋求債權之保全，已要求大眾電信公司就前述已交運而尚未設質之設備計 229,745 仟元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國眾公司，而國眾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前述動產抵押登記核准。大眾電信公司亦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裁定大眾電信公司之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台灣台北地

方法院裁定重整。後大眾電信公司之重整計劃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該公司關係人會議通過。

國眾公司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應付設備款、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及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設備之鑑價結果暨大眾電信公司之重整計劃等，於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第二季及九十八年第三季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81,000 仟元、15,827 仟元及 46,692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另於九十九年第二季預估可能產生迴轉利益計 29,201 仟元，帳列營業外利益之什項收入。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針對本交易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114,318 仟元及 96,827 仟元。

9. 佣金收入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u>\$ 986</u>	<u>\$ -</u>

係代採購之佣金收入。

10. 管理諮詢費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 1,800</u>	<u>\$ 1,800</u>

11. 租金收入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 29</u>	<u>\$ 29</u>

12. 租賃支出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6,873</u>	<u>\$ 6,849</u>

13. 財產交易

國眾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向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 之股權，投資金額計 24,988 仟

元。另因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增資1,200,000 仟元，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1.28%。

##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及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6,126	\$ 11,86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5,145	31,318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	43,857
—建築物	建築物	-	5,876
閒置資產—土地	土地	83,033	-
—建築物	建築物	<u>104,565</u>	<u>-</u>
		<u>\$ 228,869</u>	<u>\$ 92,917</u>

##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履約及保固保證 2,074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31,0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未來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九十九年下半年度		\$ 7,923
一〇〇年度		4,214
一〇一年度		<u>122</u>
		<u>\$ 12,259</u>

## 二四、其他

國眾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遭處分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自九十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一日止，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二五、金融商品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0,251	\$ 40,251	\$ 110,444	\$ 110,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39	20,939	21,481	2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83	-	12,212	-
存出保證金	43,699	43,699	50,911	50,91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145	25,145	31,318	31,31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0,692	60,692	169,100	169,100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3,000	3,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入）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251	\$ 110,44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39	21,481	-	-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85,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 (三) 投資大陸資訊：附表五。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註1)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一 關係人	\$ 300,820	\$ 300,820	-	業務往來	\$ 458,113	-	\$ 114,318	WiMAX 設備	\$ 169,099	\$ 458,113	\$ 507,106

註1：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動產擔保設定金額合計為229,745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WiMAX設備之鑑價結果，勘定價格為169,099仟元。

註2：依國眾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依國眾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總額，除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背書保證責任已生之資金融通金額外，不得超過國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期末餘額300,820仟元，係包括代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WiMAX等相關網路設備而提供定存單設質予銀行作為其融資之擔保計140,000仟元、利息820仟元及履約擔保金160,000仟元，資金貸與期末餘額300,820仟元與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175,010仟元之差異125,810仟元為國眾公司依規定尚未認列之代採購服務收入42,650仟元、銷貨退回之營業稅3,960仟元及九十八年十二月銷貨退回79,200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之減少。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30,000	\$ 140,884	30.00	\$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413	-	1.42	-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9,154	811	10.92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22,174	222	0.14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385	-	10.04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	16.33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3.90	-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0	8.33	-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9,701,500	-	11.32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24,576	20,939	1.28	20,939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得利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6,487.20	20,242	-	20,242	
	永昌麒麟基金	無	"	1,742,418.30	20,009	-	20,009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729 (註3)	0.34	\$ 638	註2	\$ 100	\$ 729
	長期應收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175,010	註1	175,010	註2	-	114,318

註1：係資金貸與他人及代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所產生，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註2：已於九十八年四月申報為重整債權，國眾公司依循重整法律程序求償。

註3：係包括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91 仟元及轉列催收款 638 仟元。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7 樓	資訊整合服務	\$ 150,300	\$ 150,300	15,030,000	30.00	\$ 140,884	\$ 2,969	\$ 891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USD509 仟元	註一	USD509 仟元	\$ -	\$ -	USD509 仟元	100.00	\$ 2,895	\$ 21,925	\$ -

註一：係眾力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眾力：美金 2,029 仟元	眾力：美金 2,521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915,715 仟元×60%=549,429 仟元。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	\$ 4,81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1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深圳揚眾	3	銷貨	64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深圳揚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維護成本	4,81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1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深圳揚眾公司	國眾公司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深圳揚眾公司	國眾公司	4	進貨	64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維護收入	\$ 92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1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1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維護成本	92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